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0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朝水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529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原案號：115年易字第179號），經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朝水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被告陳朝水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9頁）外，餘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減省電費支出，而以不當方式影響計電，對2個電表動手腳，藉此減少電費開支，無異將個人之用電成本轉嫁由社會大眾承受，除造成台電公司損失外，更影響國家民生經濟，因此得利新臺幣（下同）32萬6,834元，所生危害非微；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且與台電公司以全額32萬6,834元成立和解，於民國115年3月3日時已繳納22萬9,000元，有台電公司屏東區營業處115年3月3日追償電費繳款證明單（見本院卷第43頁）可參，又被告曾有妨害自由之前科，素行尚可，兼衡本案犯罪情節、手段及目的，及被告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01 被告本案因此得利32萬6,834元之電費，有追償電費計算單
02 (見警卷第6至7頁)可佐，為其本案犯罪所得，原應依刑法
03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惟因
04 被告與台電公司業已全額32萬6,834元和解成立，並於115年
05 3月3日已清償22萬9,000元，尚有2期餘額尚未清償，已如前
06 述，自宜尊重被告與台電公司間所達成之和解共識，由被告
07 償還台電公司損失，且若被告有未依約履行之情，台電公司
08 亦可循民事執行管道求償，是本件若再予宣告沒收未扣案之
09 犯罪所得，顯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10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2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
14 上訴(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檢察官蔡瀚文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7 簡易庭 法 官 吳悅寧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0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王居珉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02
03 被 告 陳朝水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陳朝水為屏東縣○○鎮○○○街00號1樓、2樓及3樓之用電
08 戶（用電戶名：陳朝水、表號：00000000、00000000、電
09 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封印鎖J00-0000
10 000、J00-0000000、J000-0000000），為減少電費支出，竟
11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2
12 年間某日，委請聯絡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而具有共同犯意之
13 某成年男子，以不詳之方式撬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
14 稱台電公司）所有、裝設在該址之本案電表封印鎖（毀損部
15 分，未據告訴），再變造封鉛及將蝸桿上翹之方式，致使本
16 案電表計度失效不準，所為計量少於實際使用之度數，台電
17 公司因此陷於錯誤，於每期收費時，僅依該不正確之度數計
18 價收費，迄至114年4月25日查獲時止，陳朝水以上開方式詐
19 得於該期間少繳電費之利益（實際金額因未正確計量而無從
20 認定，而依台電公司估算最近期間應追償電費為32萬6,834
21 元）。嗣經台電公司屏東區營業處用電稽查課課長翁紹睿
22 於 114年4月25日9時35分許，會同警方進行稽查，始查悉
23 上情。

24 二、案經台電公司委託翁紹睿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
25 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朝水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28 諱，核與台電公司職員即告訴代理人翁紹睿於警詢時證述之
29 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台電公司追償電費計算單、稽查時製作
30 之台電公司用電實地調查書、贓物認領保管單、稽查當日所

01 拍之現場蒐證照片等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2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又被
04 告於上開期間內，以上述之方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
05 地點詐取短繳電費利益，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
06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07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屬接續犯，僅成立1次
08 詐欺得利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3 日

13 檢 察 官 鍾佩宇